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16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835005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正本：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副本：

財政部 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

二、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下稱公所）

三、主持人：

公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陳課長麗秋

胡副組長曉嵐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公所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 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下稱公所)依「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完成自我檢核,所填檢核表內容與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無不符情形。	無。
(二) 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	依簡報資料,公所經管國有土地 211 筆均完成管理機關登記。(未經管國有建物)	無。
(三)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依會場陳列資料,公所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於 107 年 6 月至 10 月間就經管國有土地併同經管縣有及鎮有不動產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檢附土地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盤點時僅向地政機關申請其經管土地地價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未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	1. 盤點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須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公所未就經管之國有土地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僅申請地價資料盤點,易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政資料有不一致情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就經管國有不動產每年度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辦理盤點。 2.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使用。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p>1. 經管國有土地設有財產卡、土地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惟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漏未填載，如國有登記日期、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原有人、地上物用途、地上物狀況欄位。</p> <p>2. 經管國有土地部分領有土地所有權狀，並設置備查簿，惟備查簿格式與產籍要點第 12 點規定格式不符。</p> <p>3. 公所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土地財產卡筆數與傳送至該系統之 107 年第 4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筆數相符。</p>	<p>1. 土地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2. 請依產籍要點第 12 點規定格式設置備查簿。另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本部近年不斷宣導仍持有權狀者，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以減輕保管負擔，請公所配合辦理。</p>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四)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公所無經管珍貴財產。	無。
(五) 國有不動產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依簡報資料，公所經管國有土地無閒置情形。	無。
2、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田中鎮文武段 106 地號國有土地獲行政院 108 年 2 月 26 日核撥作滯洪設施及野溪河道使用，於撥用前即遭占用。公所刻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規定排除占用，以利依撥用計畫使用。	公所於占用處理完竣前，應定期將處理結果函送國產署，並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以免請求權罹於時效，影響國產權益。所收使用補償金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
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土地無提供使用情形。	無。
4、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1) 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2) 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 (3) 有無國有財產	依簡報、會場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撥用取得 96 筆國有土地均辦妥撥用登記，且無應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情形，均依計畫（道路、公墓、資源回收場及苗木育苗場）使用，無應廢止撥用情事。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七)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 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簡報資料，公所經管國有土地無提供使用情形。	無。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異動依規按期列報。	無。
3、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